

## 111 學年度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雙主修各系應修科目表

111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1
111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2
111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3
111 學年度化學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4
111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5
111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7
111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8
111 學年度工業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9
111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10
111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11
111 學年度設計系工業設計組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12
111 學年度設計系商業設計組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13
111 學年度建築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14
111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15
111 學年度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16
111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19
111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21
111 學年度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22
111 學年度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	23

111 學年度機械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圖學	2	參照備註(1)
工廠實習	1	參照備註(1)
靜力學	3	
熱力學	3	
動力學	3	
工程材料(一)	3	
工程數學(一)	3	
機動學	3	
材料力學	3	
應用電子學	3	
機械實習(一)－材料與製造領域	1	參照備註(2)
流體力學	3	
機械設計	3	
自動控制(一)	3	
製造學	3	
機械實習(二)－電子與自控領域	1	
熱傳學	3	
機械實習(三)－熱流領域	1	
應修學分總數	45 學分	
備註：		
(1) 修讀生於進入本校前若曾修習本課程，得檢具成績單申請免修。		
(2) 應先修工廠實習。		
(3) 應先修至少 6 學分微積分及至少 6 學分物理。		
(4) 106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學生仍需取得「工程數學(二)」學分。107 學年度入學的學生未修習或未通過「工程數學(二)」者，須修習「工程數學(一)」，免修工程數學(二)。		

111 學年度材料科學與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材料科學(一)	3	
材料科學(二)	3	
材料分析	3	
材料力學	3	
材料熱力學	3	
有機化學	3	
高分子導論	3	
材料動力學與相變化	3	
材料物理性質	3	
結晶與繞射導論	3	
半導體材料物理	3	
工程數學(一)	3	
材料實驗(一)	1	
材料實驗(二)	1	
材料實驗(三)	1	
實務專題(上)	2	任選 3 學 分
實務專題(下)	2	
材料工程暑期校外實習	3	
材料工程暑期校外實習(二)	3	
材料工程校外實習	9	
材料工程校外實習(二)	9	
應修學分總數	42 學分	
備註：		

111 學年度營建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開課學期
營建工程初階設計與實作	2		大一下
工程靜力學 或 靜力學	3		大一(下)
工程材料	3		大二(上)
材料力學	3	需先修「工程靜力學」或「靜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大二(上)
結構學	3	需先修「材料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大二(下)
C/VB 程式與應用 或 FORTRAN 程式與應用 或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工程學院開課)	3	三選一	大二(下) 大二(上) 大一(下)
混凝土品質控制	3		大二(下)
混凝土試驗	1		大二(下)
工程管理	3		大三(上)
鋼筋混凝土設計	3	需先修「材料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大三(上)
鋼結構設計	3	需先修「材料力學」，且修課成績達 50 分或 D 以上	大三(上)
土壤力學	3		大三(上)
土壤力學試驗	1		大三(上、下)
工程規劃與控制	3		大三(下)
基礎工程	3		大三(下)
營建工程整合設計實務	3		大四(上)
應修學分總數	43 學分		

111 學年度化學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質能均衡	3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一)(二)(三)	9	
化工熱力學	3	
反應工程	3	
程序設計	3	
工程數學(一)	3	
物理化學(上)(下)	6	原課名物理化學
有機化學(上)(下)	6	原課名有機化學
儀器分析	3	
化學技術實習(一)(二)(三)(四)	4	
化學工程實習(一)(二)	2	
應修學分總數		45 學分

111 學年度電子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工程數學或工程數學(一) 或微分方程		3	專業必修 24 學分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或微算機應用		3	
電子學(二) 或電子電路		3	
電路學(一)		3	
電磁學		3	
線性系統或信號與系統		3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或微算機應用實習		1	
電子學實習(一) 或電子學實習		1	
電子實務專題(上)/電子實務專題(下)(4 學分)	二 選 一	4	※本系所開之「校外實習」課程皆可選修。
電子實務專題(上)或(下) (2 學分) +校外實習(2 學分)			
基礎電子電路實習(限高中生或非電子、電機科高職生背景)		1	專業選修，任選 13 學分 (含實習任選 2 門)
電子學實習(二) 或電子電路實習		1	
電力電子實習		1	
積體電路佈局原理與實習		1	
數位信號處理實習		1	
通信系統實習		1	
射頻模組實習		1	
通訊網路實習		1	
無線通訊網路實習		1	
類比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1	
物聯網平台技術實習		1	
微波工程實習		1	
混和雲平台技術實習		1	
應用電子學實習		1	
嵌入式系統設計實習		2	
FPGA 系統設計實習		1	
數位邏輯設計實習		1	
光纖光學實習		1	
光子學工程導論實習		1	
固態照明實習		1	
半導體元件製作實習		1	
光電半導體量測實習		1	
通訊系統(一) 或通信系統		3	
電路學(二)		3	
計算機組織		3	
半導體物理與元件(一)		3	
光電元件		3	
工程近代物理		3	
應修學分總數		37 學分(含專業必修 24 學分、專業選修 13 學分)	

備註：一、除上列必修 37 學分外，另須修習通過下列五門基礎課程：

1. 計算機科學導論或計算機概論
2. 數位邏輯或數位邏輯設計
3. 線性代數或工程數學(二)
4. 電子學或電子學(一)
5.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計算機程式或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或計算機程式設計

二、「校外實習」所指課程為：電子實務暑期校外實習 3 學分課程及電子實務校外實習(一)、(二)、(三)、(四)1~9 學分等課程。

### 電子系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10 學年以前 原科目名稱	必選 修	學分 數	111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必 選 修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應用電子學實習	必	1	新開	在校生適用

※備註：異動類別請填：「新開」、「停開」、「更名」、「學分數異動」、「課程互抵」、等。

111 學年度電機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分類說明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專業必修	微分方程 或 工程數學(一) 或 工程數學	3	專業必修 18 學分		
	微算機概論 或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	3			
	電路學(一)	3			
	電磁學	3			
	微算機概論實習 或 微算機原理及應用實習	1			
	電子學實習 或 電子學實習(一)	1			
	電機實務專題(上) 電機實務專題(下)	4			
專業選修	電力與能源領域	電力系統	3	正課十選四(12學分) 實習八選三(3學分)  八選三之領域選修實習課程,除積體電路領域之「數位系統設計實習」、「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兩門實習課,可任選「數位系統設計」、「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為對應正課外,電力、控制與系統及電信領域實習皆需綁修相對應之正課。	
		電力系統實習	1		
		電機控制	3		
		電機控制實習	1		
	控制與自動化領域	信號與系統	3		
		信號與系統實習	1		
		控制系統	3		
		控制系統實習	1		
	積體電路領域	數位系統設計	3		
		數位系統設計實習	1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導論	3		
		超大型積體電路設計實習	1		
	計算機與網路領域	計算機組織	3		
		資料結構	3		
	通訊與電磁領域	電磁波	3		
		電磁波實習	1		
		通信系統 或 通訊系統(一)	3		
		通信系統實習	1		
	應修學分總數 33 學分 (含專業必修 18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				
	備註：除上列必修 33 學分外，另須修習通過下列五門基礎課程：				
1. 「計算機程式與應用」或「計算機程式」或「程式設計」或「程式語言」或「計算機程式設計」3 學分					
2. 「計算機概論」或「電機機械」 3 學分					
3. 「數位邏輯」或「數位邏輯設計」 3 學分					
4. 「線性代數」或「工程數學(二)」 3 學分					
5. 「電子學」或「電子學(一)」 3 學分					

111 學年度資訊工程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資訊工程導論 或 計算機概論	3	二擇一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	3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實習	1	
資料結構	3	
線性代數	3	
計算機組織	3	
數位系統設計	3	
機率與統計	3	
演算法	3	
離散數學	3	
計算機網路概論	3	
作業系統	3	
程式語言 或 編譯器設計	3	二擇一
資料庫系統	3	
軟體工程	3	
資工實務專題(上)	2	
資工實務專題(下)	2	
應修學分總數		47

111 學年度工業管理系雙主修應修課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工業管理概論	3	必修
計算機程式	2	必修
計算機程式實習	1	必修
管理與企業倫理	3	必修
管理數學	3	必修
作業研究(一)	3	必修
作業研究(二)	3	必修
工作研究	2	必修
工作研究實習	1	必修
品質管理	3	必修
電子化企業概論	2	必修
電子化企業概論實習	1	必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必修
人因工程學	2	必修
人因工程實習	1	必修
經濟學	3	必修
經濟學(上)及經濟學(下)		
會計學	3	必修
會計學(上)及會計學(下)		
實務專題(上)	2	必修
實務專題(下)	2	必修
應修學分總數	43 學分	
備註： 1. 除上述應修學分總數 43 學分外，另須修習通過下列四門基礎課程：微積分(上)(3 學分)、微積分(下)(3 學分)、統計學(上)(3 學分)、統計學(下)(3 學分)。		

111 學年度工業管理系雙主修應修課目異動表

110 學年度(含)以前原科目名稱	學分數	111 學年度新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原則說明
經濟學	3	經濟學 經濟學(上)及經濟學(下)	3	修訂	在校生適用
會計學	3	會計學 會計學(上)及會計學(下)	3	修訂	在校生適用

111 學年度企業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成本會計	3	
管理會計	3	
人力資源管理	3	
行銷管理	3	
財務管理	3	
策略管理	3	
會計學／會計學(上)／初級會計學	3	
實務專題(上)、實務專題(下)	4	1. 實務課程二選一，學生可選擇修習實務專題(上)及實務專題(下)共4學分，或修習企管校外實習4學分。 2. 學生修習通過「商業專題設計(上)(下)」或「工業專題設計(上)(下)」或「建築設計(七)(八)」或「英文實務專題(上)(下)」得免修本科目。
企管校外實習	4	
本系開設之專業課程(課號為BA開頭)共計18學分	18	其中企業實習相關課程之學分採計上限為5學分
應修學分總數	43 學分	
備註：除上述應修學分總數43學分外，另須修習通過下列基礎課程：		
1. 「微積分或微積分(上)或微積分(下)」，共3學分		
2. 「經濟學或經濟學(上)3學分、經濟學(下)3學分」，共6學分		
3. 「統計學或統計學(上)3學分、統計學(下)3學分」，共6學分		
4. 「管理與企業倫理」3學分		

### 111 學年度資訊管理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物件導向程式語言	3	大一(下)
資料庫管理系統	3	大二(上)
資料結構	3	大二(上)
管理數學	3	大二(上)
行動裝置程式設計	3	大二(下)
系統分析與設計	3	大二(下)
資訊網路	3	大三(上)
管理資訊系統	3	大三(下)
作業研究(一)	3	大三(下)
本系開設之選修課(課號為 MI 開頭)		任選 13 學分以上
應修學分總數	40 學分	
備註： 1. 資管專業必修課程：27 學分；資管專業選修課程：13 學分；共計 40 學分。 2. 並需修畢下列專業基礎課程(但不計入雙主修專業課程學分總數)： * 「會計學」或「會計學(上)」或「會計學(下)」：3 學分 * 「經濟學」或「經濟學(上)」或「經濟學(下)」：3 學分 * 「統計學(上)」：3 學分；與「統計學(下)」：3 學分 * 「微積分(上)」：3 學分；與「微積分(下)」：3 學分 * 「計算機概論」：3 學分 * 「管理與企業倫理」：3 學分		

111 學年度設計系工業設計組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基本設計(一)	3	
基本設計(二)	3	
設計概論與職業倫理	3	
設計素描(二)	1	
模型製作	2	
人因工程	3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3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	
基礎產品設計(一)	3	
基礎產品設計(二)	3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電腦輔助設計(二)	3	
設計表現技法(二)	2	
產品設計(一)	3	
產品設計(二)	3	
工業專題設計(上)	4	
工業專題設計(下)	4	
應修學分總數	49 學分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生修習非本系代碼之課程，須於每學期期初持成績單正本至設計系辦理抵免審查，如經審查無法抵修本系課程，則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補足應修總學分。</li> <li>2.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不分系學生應先取得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模型製作、基礎產品設計(一)及電腦輔助設計(一)，方得以設計系工業設計組為主修。</li> <li>3.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不分系學生應先取得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設計素描(一)、設計素描(二)、模型製作等五門課程學分，方得以設計系工業設計組為主修或雙主修。</li> <li>4. 工業專題設計(下)先修課程為工業專題設計(上)。</li> </ol>		

111 學年度設計系商業設計組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設計素描(一)	1	專業必修 39 學分
設計素描(二)	1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一)	3	
基礎電腦輔助設計(二)	3	
視覺傳達設計(一)	3	
視覺傳達設計(二)	3	
立體造形	2	
包裝設計(一)	3	
包裝設計(二)	3	
電腦輔助設計(一)	3	
電腦輔助設計(二)	3	
電腦輔助設計(三)	3	
商業專題設計(上)	4	
商業專題設計(下)	4	
綜合媒材創作	3	專業選修 任選 9 學分
包裝結構設計	3	
數位媒體設計(一)	3	
數位媒體設計(二)	3	
電腦動畫	3	
角色動畫	3	
空間互動設計	3	
網頁設計	3	
應修總學分數	48 學分(含專業必修 39 學分及專業選修 9 學分)	
備註：		
1. 學生修習非本系代碼之課程，須於每學期期初持成績單正本至設計系辦理抵免審查，如經審查無法抵修本系課程，則須修習本系開設課程補足應修總學分。		
2. 102 學年度起，除上列必修 48 學分外，另需修習通過下列 5 門基礎課程：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色彩計畫、設計史及設計概論(或設計概論與職業倫理)。		
3.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不分系學生應先取得基本設計(一)、基本設計(二)、設計素描(一)、設計素描(二)、文字造形等五門課程學分，方得以設計系商業設計組為主修或雙主修。		
4. 商業專題設計(下)先修課程為商業專題設計(上)。		

111 學年度建築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建築設計（一）	3	甲（設計） 必修
建築設計（二）	3	
建築設計（三）	5	
建築設計（四）	5	
建築設計（五）	6	
西洋建築史	3	乙（建築史） 至少選一科
近代建築史	3	
中國建築史	3	
建築計畫	3	丙（計畫） 至少選一科
敷地計畫	3	
建築材料	3	丁（構造與施工） 至少選一科
建築構造	3	
營建管理與工程倫理	3	
環境控制系統（一）	3	戊（環境控制） 至少選一科
環境控制系統（二）	3	
結構行為（一）	3	己（結構） 至少選一科
結構行為（二）	3	
應修學分總數		44 學分
備註： 1. 最低修讀學分：44 學分 2. 必修科目：甲（設計）課群共 22 學分 <b>【目前修訂中之建築師應考資格須修習建築設計(一)~(八) 40 學分】</b> 選修科目：乙（建築史）、丙（計畫）、丁（構造與施工）、戊（環境控制）、己（結構）課群科目選 22 學分以上，其中每個課群至少須選一科。 <b>【目前修訂中之建築師應考資格須修習 36 學分以上】</b>		

111 學年度應用外語系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批判識能: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或 多元識能: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一)	3	必修	
批判識能: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或 多元識能: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二)	3	必修	
英語演講(一)	2	必修	
英語演講(二)	2	必修	
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一) 或 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一)	1	必修	
議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二) 或 問題導向式英文閱讀與寫作工作坊(二)	1	必修	
翻譯與習作	2	必修	
進階英語檢定(詳備註一)	0	必修	
本系開設之專業必修或選修課 (課號為 FL 開頭, 第二外語課程除外)	30	選修	任選至少30學分以上(在校生適用)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44 學分		
備註: 1. 進階英語檢定0學分必修課程審核注意事項: ★應外雙主修畢業門檻: 學生需於畢業前通過相當於TOEIC 820分(含)以上英語檢定。採通過及不通過方式認證此必修課程。 ★通過檢定者, 請於學期期初(9月31日前或3月31日前)持相關英語檢定證明至應外系辦理審核。 2. 所有應修科目都需修習由應外系所開設的課程, 課號為FL開頭, 第二外語課程除外。 本項規定在校生適用。			

111 學年度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課程種類	修課選擇	課程名稱	學分數	開課系所	
基礎必修	必修 (三選一)	經濟學或經濟學(上) 或經濟學(下)	3	企業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不分系學士班	
				管理學士班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工程經濟	3	營建工程系		
			工業管理系		
	工業經濟	3	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必修 (三選一)	會計學或會計學(上) 或會計學(下)	3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管理會計	3	企業管理系		
	成本會計	3	企業管理系		
	必修 (二選一)	統計學或統計學(上) 或統計學(下)	3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					
資訊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工程統計	3	營建工程系			
必修	科技管理概論	3	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必修	智慧財產權法	3	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必修	創新、永續與倫理決策	3	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科技政策與事業管理類	1. 任選 24 學分 2. 三類課程中每類至少需修 6 學分。	選修	管理學或管理與企業倫理	3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
		選修	行銷管理	3	企業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選修	人力資源管理	3	企業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選修	財務管理	3	企業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	生產與作業管理	3	企業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選修	管理資訊系統	3	工業管理系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選修	品質管理	3	工業管理系
		選修 (三選一)	高科技策略管理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企業政策	3	管理學士班 企業管理系
					財務金融研究所

			策略管理	3	MBA	
		選修	公司治理	3	企業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	投資學	3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 (二選一)	專案管理	3	建築系	
					工業管理系	
			軟體專案管理	3	工程學士班	
					MBA	
		選修	風險管理	3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選修	產業競爭與全球科技政策 分析	3	資訊工程系	
營建工程系						
選修	科技政策規劃與實務	3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	科技決策與治理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科技與法律類		選修	民法	3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通識課程	
		選修	商事法	3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通識課程	
		選修	專利分析與佈局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專利與行政法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企業與競爭法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創新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智慧財產權與行銷策略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技術移轉與授權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綠能科技政策與能源法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生物科技與法律	3	通識課程	
		選修	多媒體與數位傳播法規	3	通識課程	
		選修	資料與法律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網際網路與著作權	3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創新與創業管理	選修	創新與創業管理	3	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	創新與創業實務專題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創意思考	3	管理學士班
			選修	社會科學研究方法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國際企業與創新發展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科技前瞻與創新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二選一)	社會創新		3	科技管理研究所		
選修	社會創新與創業實踐	3	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選修	其他科管所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課號為 TM、TB 開頭)				
應修學分總數			42 (含基礎必修 18 學分;專業選修 24 學分)			

科技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雙主修 應修科目異動表

110 學年度(含)以前 原科目名稱	學分數	111 學年新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異動類別	修訂及重補修 原則說明
智慧財產權法	3	智慧財產權法	3	必選修異動	
創新、永續與倫理決策	3	創新、永續與倫理決策	3	必選修異動	
人文與科技實務講座	2	-	-	刪除	
台灣電資產業論壇與工程倫理	2	-	-	刪除	
創新與企業家精神講座	2	-	-	刪除	
智慧財產實務講座	2	-	-	刪除	
新興產業專題講座	2	-	-	刪除	
科技與法律講座	2	-	-	刪除	
智慧財產實戰策略講座	2	-	-	刪除	
創意、創新與創業講座	2	-	-	刪除	
組織與管理	3	-	-	刪除	
專案管理導論	3	-	-	刪除	
專案管理理論與實務	3	-	-	刪除	
企業服務創新	3	-	-	刪除	
萃思系統創新導論	3	-	-	刪除	
創新與創業實務	3	-	-	刪除	
創業個案研討	3	-	-	刪除	
高等創業個案研討	3	-	-	刪除	
應修學分總數: 40 (含基礎必修 16 學分; 專業 選修 24 學分)	40	應修學分總數: 42 (含基礎必修 18 學分; 專業選修 24 學分)	42	學分數異動	

111 學年度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系所	備註
經濟學或經濟學(上)或經濟學(下)	3	必修	企業管理系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	必修 15 學分
會計學或會計學(上)或會計學(下)	3	必修	企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	
統計學或統計學(上)或統計學(下) 或統計學(一) 或統計學(二)	3	必修	企業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微積分或微積分(上) 或微積分(下)	3	必修	企業管理系 工業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 工程學士班	
財務管理	3	必修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企業管理系 管理學士班	
投資學	3	選修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選修，任選 27 學分。
金融市場與機構	3	選修		
債券市場	3	選修		
國際財務管理	3	選修		
資產證券化	3	選修		
公司治理	3	選修		
期貨與選擇權	3	選修		
總體經濟學	3	選修		
財金實務專題講座	3	選修		
行為財務學	3	選修		
財務風險管理	3	選修		
財金計量方法	3	選修		
財金數學建模	3	選修		
財務報表分析	3	選修		
貨幣銀行學	3	選修		
基金管理	3	選修		
保險學	3	選修		
其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課號為 FB 開頭)				
應修學分總數	42 學分(含必修 15 學分、專業選修 27 學分)			

財務金融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異動表

110 學年以前 原科目名稱	學分數	111 學年 新科目名稱	學分數	異動 類別	修訂及重補 修原則說明
		財金計量方法	3	新開	在校生適用
		財金數學建模	3	新開	在校生適用
		財務報表分析	3	新開	在校生適用
		貨幣銀行學	3	新開	在校生適用
		基金管理	3	新開	在校生適用
		保險學	3	新開	在校生適用
		財務風險管理	3	新開	在校生適用
投資管理	3		3	停開	
金融法規/金融法	3		3	停開	
兩岸金融環境	3		3	停開	
風險管理	3		3	停開	
不動產投資	3		3	停開	
企業併購	3		3	停開	
金融行銷	3		3	停開	
職涯本職學能導論	2		2	停開	
財務工程導論	1		1	停開	
財報分析	3		3	停開	
衍生性商品定價	3		3	停開	
財務工程與雲端運算	3		3	停開	
基礎理財規劃實務	3		3	刪除	
新興產業專題講座	2		2	刪除	
品牌價值創新講座	2		2	刪除	
重點產業分析與實務	3		3	刪除	
備註：校內開設之「課程 名稱」與「學分數」與本 表所列之課程相同者皆可 互抵本學程之課程				刪除	共通性原則 無須加註

111 學年度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應修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開課單位	備註
專利與營業秘密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科目
商標與公平交易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科目
商標法案例解析	2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科目
設計專利實務	2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科目
專利文件解讀	2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科目
企業財經法律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科目
智慧財產權之侵害與救濟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科目
公平交易法之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科目
智慧財產權實務專題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科目
專利資訊與產業分析	2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科目
網際網路與著作權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科目
著作權法案例解析：理論與實務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科目
生物科技與法律	3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專業科目
智慧財產實戰策略講座	2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通識科目
時事漫談智慧財產與科技法	2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通識科目
專利101：專利制度入門與基礎	2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通識科目
其他本學程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 (課號為IB開頭)		選修	智慧財產權學士學位學程	
最低修習學分總數	40		備註：專業科目至少36學分	

## 111 學年度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依第 196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08 學年度 起停止受理申請修讀「醫學工程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尚在修習之同學，請見入學當年度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111 學年度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

依第 198 次教務會議決議，自 109 學年度 起停止受理申請修讀「色彩影像與照明科技學士學位學程」雙主修，尚在修習之同學，請見入學當年度之雙主修應修科目表。